偷拍、誘騙、親密愛人攝錄… 網路性勒索 15歲也受害

 聯合新聞網 2018/04/16

網路犯罪頻傳，根據警方調查，「性勒索」已成為新型態網路犯罪。越來越多被害人可能因偷拍、網路誘騙，甚至「親密愛人」攝錄，遭到加害人持性愛影片勒索，其中又以年輕人居多。

台灣展翅協會日前公布統計，去年網路諮詢「性勒索」比率首度高於網路霸凌，受害者中年齡最小僅十五歲，他們認為應是受到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的影響。

台北市婦幼隊指出，「性勒索」是新型態犯罪，並未透過政府相關機關正式命名，多半視案件發展，再以妨害性自主、恐嚇或妨害秘密等罪論處。

婦幼隊說，曾有大學三年級女學生與男友交往半年，發生性關係時男友常拿手機拍攝，她多次制止無效；後來被害人提分手，男友不斷死纏，還以性愛影片威脅女學生繼續發生性關係。被害人實在無法忍受不再聯絡，男友竟真的將影片上傳國外色情網站，友人看到影片告知，被害人才趕緊報案。

警方說，被害人形容男友高學歷又文質彬彬，交往後才知控制慾很強，更沒想到分手後對方真的會拿性愛影像威脅。

另有一名與男友交往多年的年輕女子，濃情時常傳些私密照給男友，後來感情淡了要求分手，男友竟出示一個社群帳號，裡面除被害人傳的私密照，還有睡覺時遭偷拍的裸照；男友威脅「不復合，就設成公開」，但被害人不肯受威脅，馬上報案。

展翅協會認為，性勒索包括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側錄、偷拍或自拍私密影像遭恐嚇；受害者男生以金錢勒索為多，女性受害者則被要求持續關係，或拍攝更多性勒索影像。

台北市刑大說，「性勒索」不但觸犯刑法，也可能面臨民事求償，分手時應理性，勿以此為報復手段；也奉勸熱戀男女別自拍，因網路不確定性與偽裝程度很高，一旦拍攝或傳私密照遭上傳，就算事後控告對方，照片在網路也極難根除搜尋。

 